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旗小字第288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劉育霖

被告 徐鎮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零參佰參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五九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零參佰參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旗山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須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書 記 官 陳秋燕

01	訴訟費用計算式：	
02	裁判費（新臺幣）	1,000元
03	合計	1,000元